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09551號

附件：

裝



主旨：「劃定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836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自
115年1月2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劃定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836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15年1月29日至115年2月28日止，共計
30日。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
欄、本市泰山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四、公告內容：詳計畫書、圖。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
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泰山區公所閱覽。

訂

線

市長 侯友宜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 836 地號 1 筆土地

更新地區書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154550955 號】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目錄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1-1
貳、發展現況	2-1
一、都市計畫情形	2-1
二、原有社會、經濟關係	2-2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2-3
四、交通系統	2-7
五、公共設施	2-12
六、土地權屬概況及建築物權屬	2-17
七、居民意願	2-18
八、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2-18
參、劃定緣由	3-1
肆、再發展原則	4-1
伍、其他	5-1

附件

附件一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備查函	附件 1-1
附件二 使用執照存根	附件 2-1

圖目錄

圖 1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2-1
圖 2 建物現況照片(一)	2-2
圖 3 建物現況照片(二)	2-2
圖 4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2-3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圖	2-4
圖 6 室內現況照 1	2-6
圖 7 室內現況照 2	2-6
圖 8 室內現況照 3	2-6
圖 9 外觀現況照 1	2-6
圖 10 外觀現況照 2	2-6
圖 11 外觀現況照 3	2-6
圖 12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系統圖	2-8
圖 1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交通設施分布圖	2-11
圖 14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分布圖	2-12
圖 15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圖(一)	2-14
圖 1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圖(二)	2-15
圖 17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圖(三)	2-16
圖 18 土地及建物權屬分布示意圖	2-17

表目錄

表 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2-9
表 2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	2-10
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2-13
表 4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權屬表	2-17
表 5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2-18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本更新地區為泰山區文程段 836 地號 1 筆土地，位於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明志路二段 305 巷、明志路二段 273 巷 16 弄及明志路二段 273 巷 14 弄所圍部分街廓範圍，面積為 1,237.18 平方公尺。範圍內為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305 巷 7、9、11、13 號，新生路 15 巷 11 號至 14 號之 4 棟地上 5 層樓合法建築物，共 40 戶(下簡稱書香世家第一期社區)。

書香世家第一期社區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鑑定結果係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5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02120616 號函備查(詳附件一)。

爰此，為預防重大災害發生，保障居住安全，期藉由都市更新改善居住品質及周遭環境機能，以獲得生活安全之滿足與提升都市環境水準，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劃定更新地區。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泰山區，依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變更泰山(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詳圖 1)，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50%，基準容積率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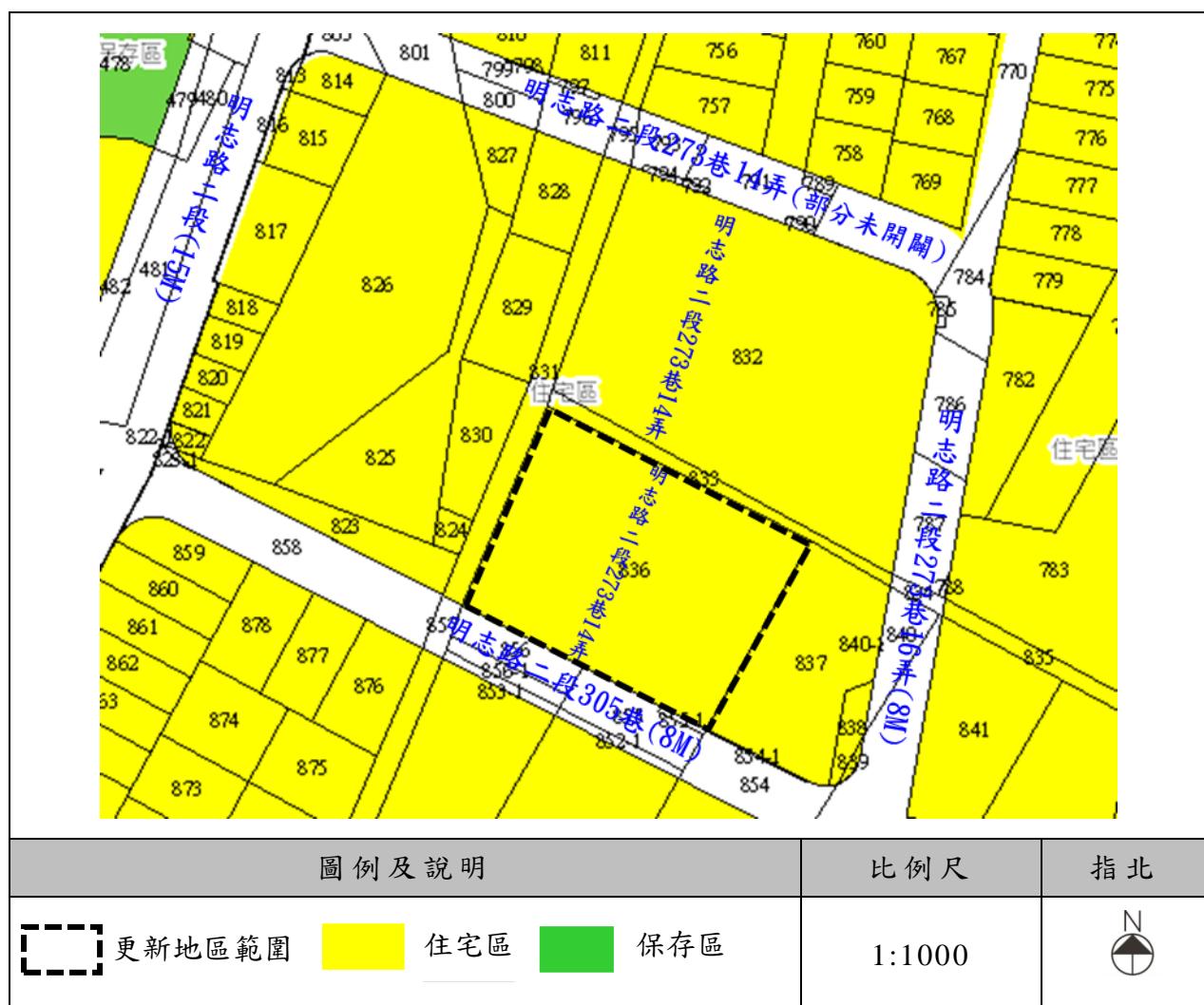


圖 1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二、原有社會、經濟關係

泰山區的自用與換屋需求逐年增加，根據新北市民政局 114 年 11 月統計，泰山區戶籍人口約為 78,071 人，人口結構以中年與老年人口為主，呈現逐漸老化的趨勢。然而，由於泰山區鄰近臺北市與新莊區，交通便利，部分年輕家庭遷入，促使人口趨勢逐漸穩定。五股交流道位於本區的幅軸地區，並且二省道環繞全境，距離臺北市僅 13 公里，交通往返便利。區內的道路建設完善，國道 5.5 公里、省道 3 公里、市道 12 公里、區道 25 公里，四通八達，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出行條件，進一步增強了泰山區對雙北通勤族的吸引力。伴隨穩定的人口發展與完善的交通條件，區域發展潛力顯著。

本次更新地區屬於泰山早期發展的住宅區，公寓林立、居住密度高，原有一樓店面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隨著都市更新計畫的推動，預期將有效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並導入現代化設施。

透過本次更新，配合地方政府政策，將吸引更多新北市及周邊地區居民在泰山落地生根、置產，進一步帶動區域經濟發展，為泰山區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圖 2 建物現況照片(一)



圖 3 建物現況照片(二)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明志路二段 305 巷、明志路二段 273 巷 16 弄及明志路二段 273 巷 14 弄所圍部分街廓範圍（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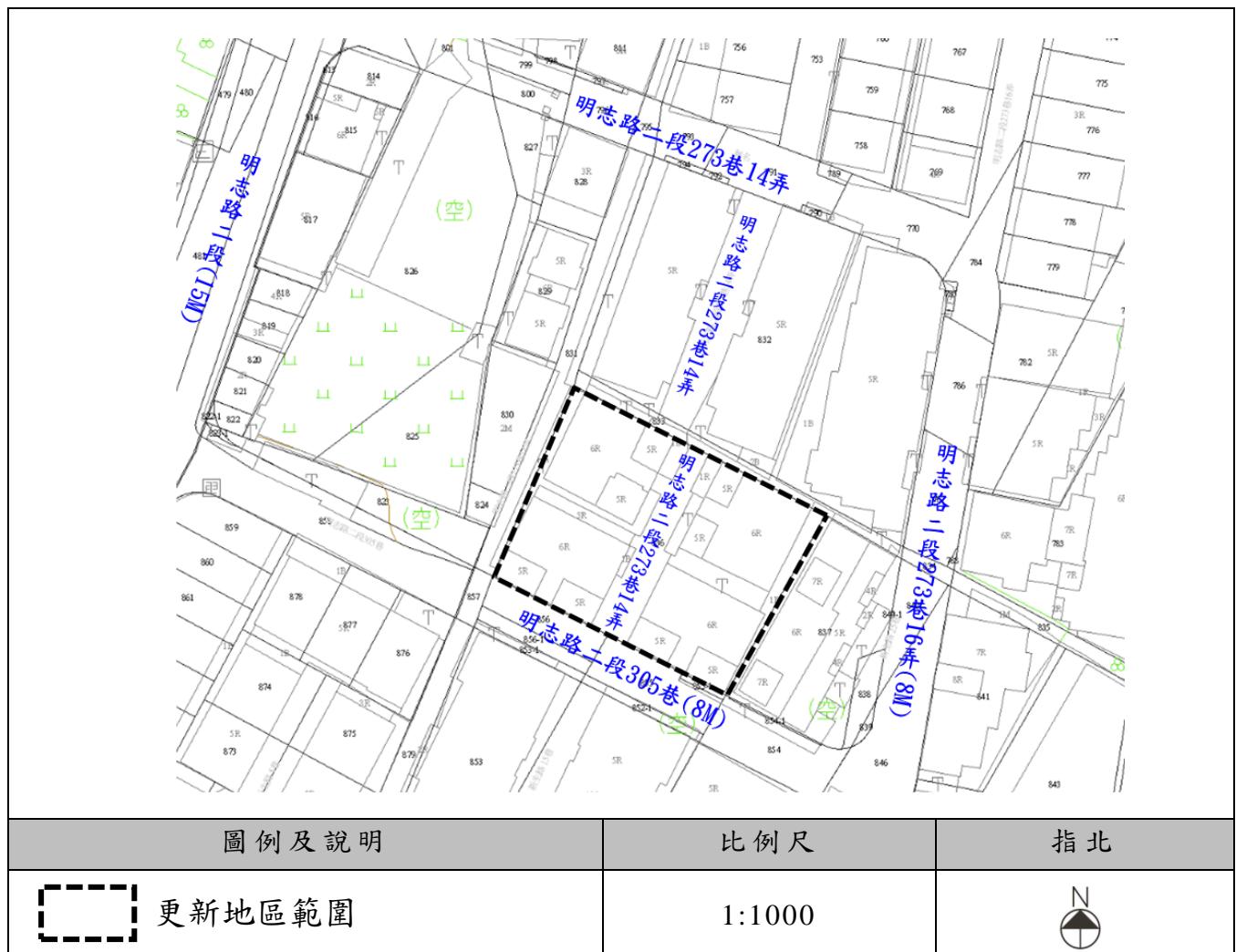


圖 4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範圍為泰山區文程段 836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計為 1,237.18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計 40 人。更新地區周邊道路為南側之明志路二段 305 巷及基地內之明志路二段 273 巷 14 弄現有巷道供住戶通行（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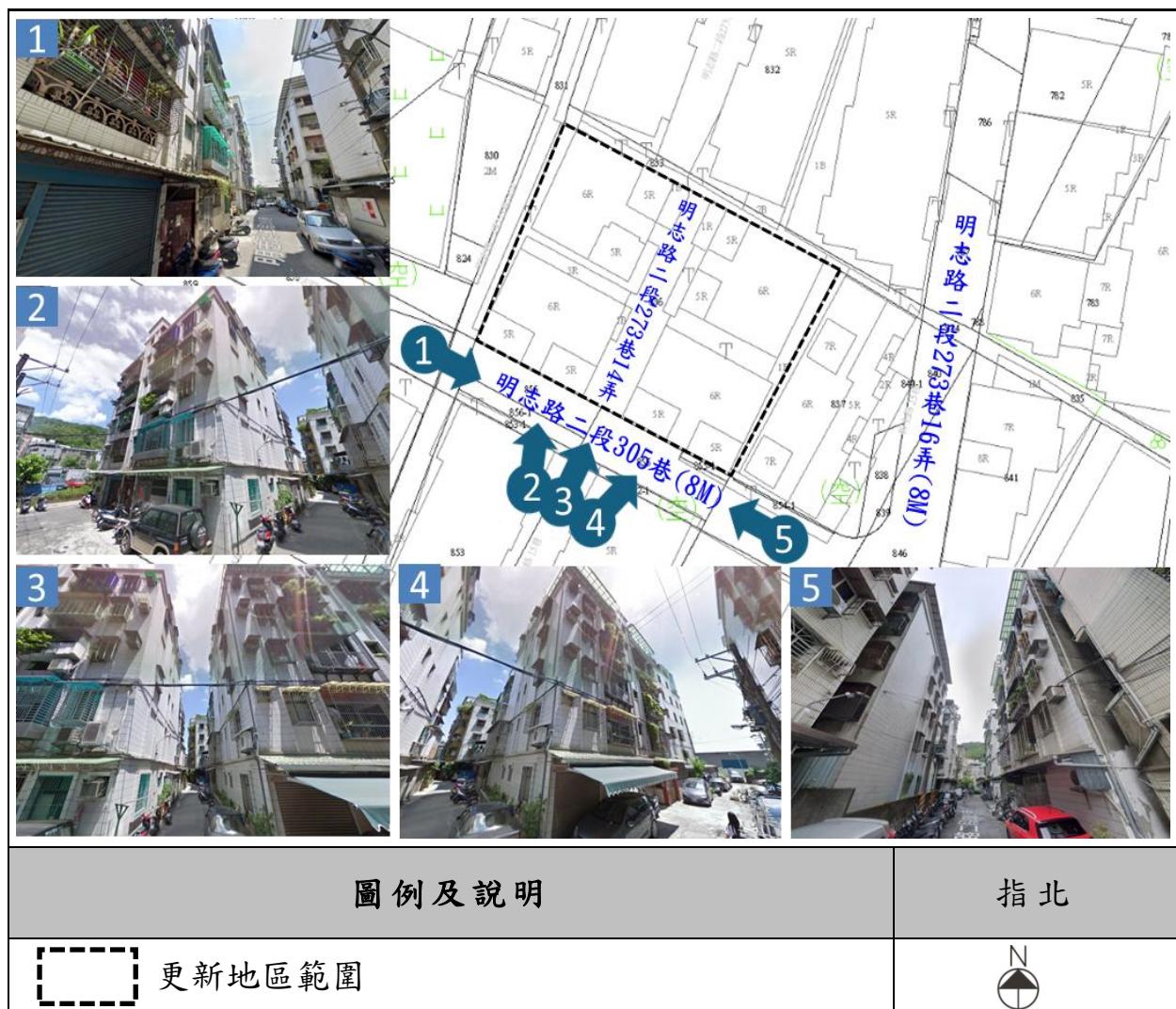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建築物使用現況

經查本更新地區範圍領有 76 泰使字第 1333 號使用執照之 4 棟 8 棟地上 5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合法建築物，為書香世家第一期社區，共 40 戶，屋齡皆已逾 30 年，一至五樓皆以住家使用為主。

依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90 年 7 月 8 日建築物氯離子含量鑑定報告書，得悉本案標的現況有混凝土裂紋、剝落、脫落現象，及鋼筋生鏽情況(詳圖 6 至圖 11)，比對標的物之氯離子含量試驗結果表，並依各層為排序比較，全部標的物氯離子含量(kg/m^3)最小 0.60，最大 3.45，均超過標準值($0.3 \text{ kg}/\text{m}^3$)甚多，顯然本標的物為高氯離子含量建築物；另比對標的物之鑽心試體抗壓試驗結果表，並依各層為一單位排序，比較全部標的物之抗震強度(kgt/cm^2)最小 50，最大 169，各層平均值最小 69.4，最大值 116.1，均小於設計強度 $210\text{kgt}/\text{cm}^2$ 甚多，且各層平均值與設計強度比例最小 33%，最大 55.3%，均小於 85% 標準，顯然本案標的物之結構強度已受到混凝土高氯離子含量之影響，造成混凝土中性化等現象，且局部樓板有坍塌之危險，如遇天災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有潛在的危險性，補強亦不具經濟效益，建議應規劃拆除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

故本案依「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規定，得辦理拆除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該鑑定報告書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5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02120616 號函准予備查。



圖6 室內現況照1



圖7 室內現況照2



圖8 室內現況照3



圖9 外觀現況照1



圖10 外觀現況照2



圖11 外觀現況照3

四、交通系統

本更新地區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之範圍，以距離半徑 500 公尺之範圍，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一) 道路系統

本更新地區基地南側臨寬度 8 公尺明志路二段 305 巷，為主要通行道路，基地周邊以明志路為區內主要聯外道路；新生路、文程路、中港西路為區內次要道路(詳圖 12)，相關道路敘述如下：

1.明志路(15 公尺雙向道)

明志路為本區之主要道路，亦為泰山至五股、新莊之主要聯外道路，沿線有許多商業設施，包括餐飲、零售等，北接五股區成泰路通往八里淡水，南接新莊區中正路。

2.新生路(12 公尺雙向道)

新生路為本區之次要道路，主要用於連接周邊的住宅區和商業區，方便居民的日常出行，往西連接明志路，往東經新生橋連接新北大道，最終與泰林路相接。

3.文程路(15 公尺雙向道)

文程路為本區之次要道路，西起明志路二段，東經新北大道，最終與泰林路相接。

4.中港西路(15 公尺雙向道)

中港西路為區內次要道路，南起貴子路，至泰林路二段分成左右兩

邊，北接新北產業園區道路。

5.明志路二段 305 巷(8 公尺雙向道)

明志路二段 305 巷為本區主要通行道路，往東可連接明志路二段 273 巷 16 弄或新生路 31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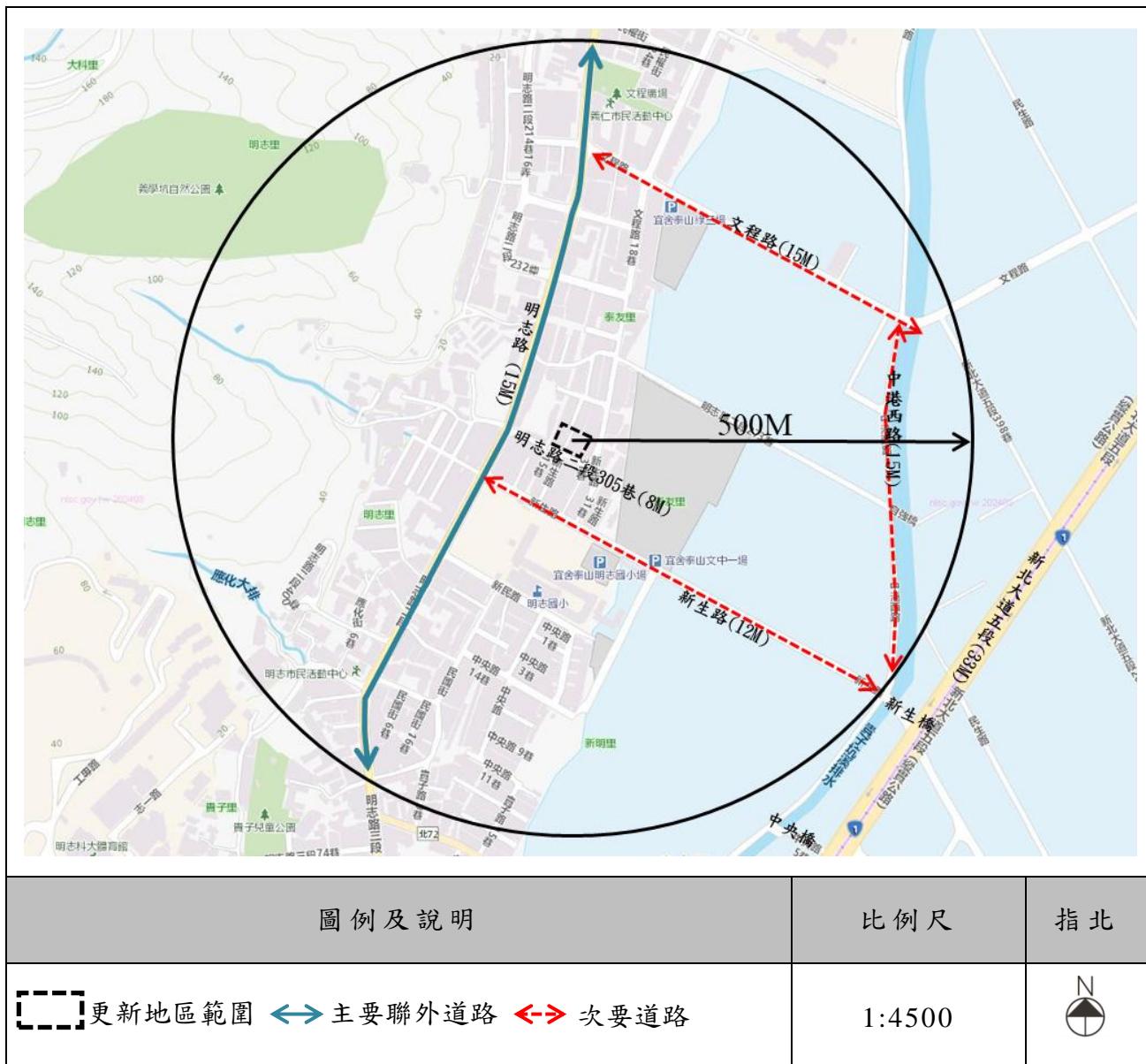


圖 12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系統圖

(二) 大眾運輸系統

本更新地區周邊主要以公車提供大眾運輸服務(詳圖 13)。

1. 公車系統

公車服務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有 4 處公車站。距離本更新地區最近之公車站為「明志國小」站。基地周邊公車路線連接範圍以連接雙北地區為主(詳表 1、圖 13)。

表 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編號	站牌名稱	方向	位置	停靠路線
1	文程路口	向北	鄰近文程路 (於明志路二段)	637、638、638 副、758、797、801、858、880、883、898、F211、F217、F218
		向南	鄰近明志路二段 192 巷 (於明志路二段)	637、638、638 副、758、797、801、858、880、883、898、F211、F217、F218
2	明志里	向北	鄰近明志路二段 237 巷 (於明志路二段)	637、638、638 副、758、797、801、858、880、883、898、F211
		向南	鄰近明志路二段 254 巷 (於明志路二段)	637、638、638 副、758、797、801、858、880、883、898、F211
3	明志國小	向北	鄰近新民路 (於明志路二段)	637、638、638 副、758、797、801、858、880、883、898、F211、F217、F218
		向南	鄰近明志路二段 320 巷 (於明志路二段)	637、638、638 副、758、797、801、858、880、883、898、F211、F217、F218
		向東	鄰近新生路 15 巷 (於新生路)	579
4	泰山巖	向北	鄰近明志路 43 巷 (於明志路三段)	637、638、638 副、758、797、801、858、880、883、898、F211、F217、F218
		向南	鄰近明志路 18 巷 (於明志路三段)	637、638、638 副、758、797、801、858、880、883、898、F211、F217、F218

(三) 停車空間狀況

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範圍，本更新地區距離半徑 500 公尺範圍之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1.路邊停車空間

更新地區半徑 500 公尺內有路邊劃設收費汽車位之路段包括明志路、新生路、文程路等路段。

2.路外停車設施

更新地區半徑 500 公尺內設有 5 處開放公眾使用之公、私有停車場(詳表 2、圖 13)。

表 2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

編號	公/私	名稱	位置	汽車位
1	公辦民營	新明臨時平面停車場	新北市泰山區中央路 5 巷 25 號旁	24
2	公辦民營	文中一臨時平面停車場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 4 號對面空地	512
3	公辦民營	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前庭平面停車場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 2 號	14
4	公辦民營	綠三臨時平面停車場	新北市泰山區文程路 26 號旁	117
5	公辦民營	義學立體停車場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2 段 188 號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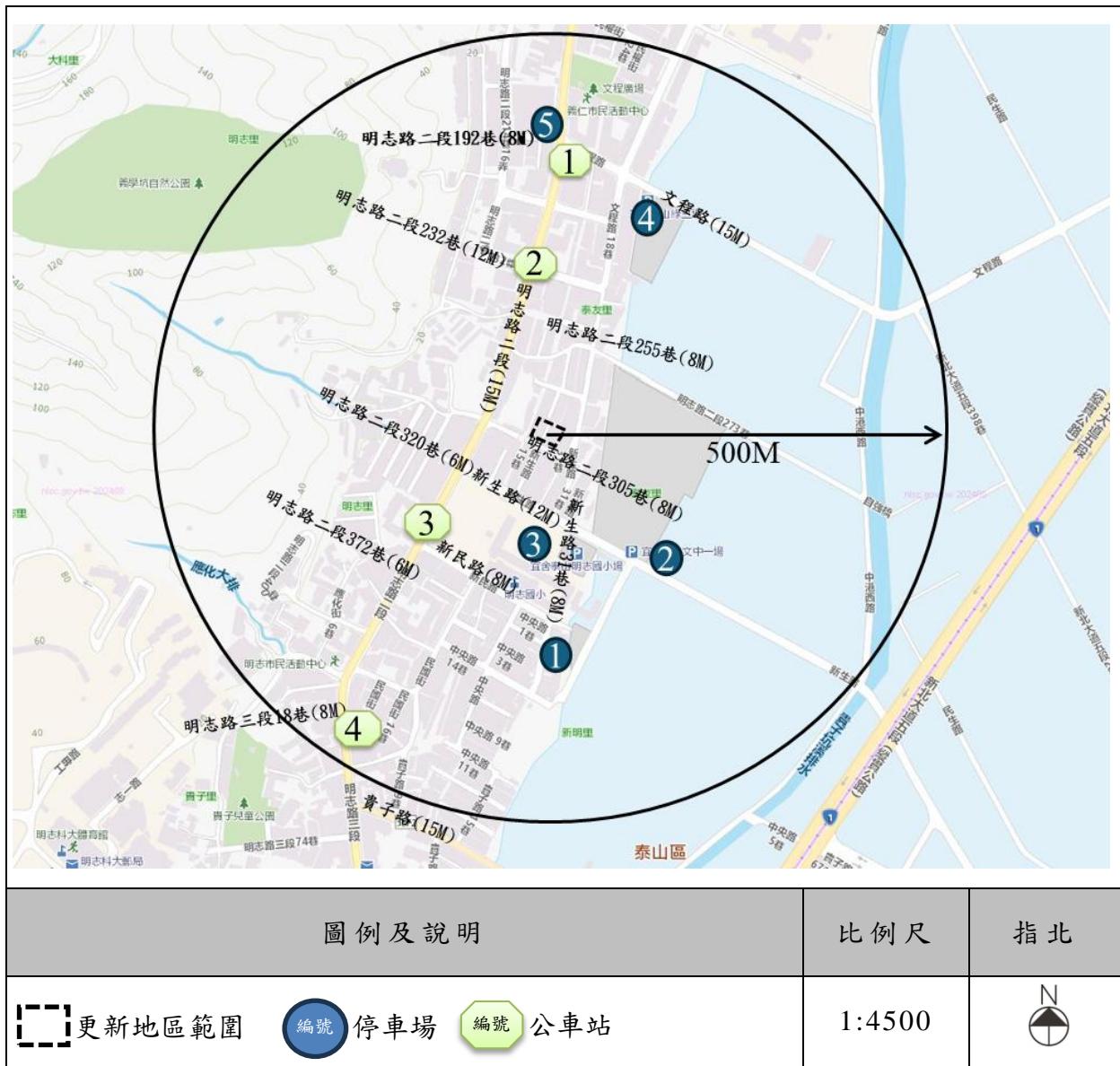


圖 1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交通設施分布圖

五、公共設施

本更新地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 2 處學校用地、2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 處綠地用地、3 處公園用地、2 處溝渠用地、3 處機關用地、1 處變電所用地、1 處宗教專用區、2 處市場用地、1 處停車場用地、2 處人行廣場用地，詳表 3 及圖 14、圖 15、圖 16、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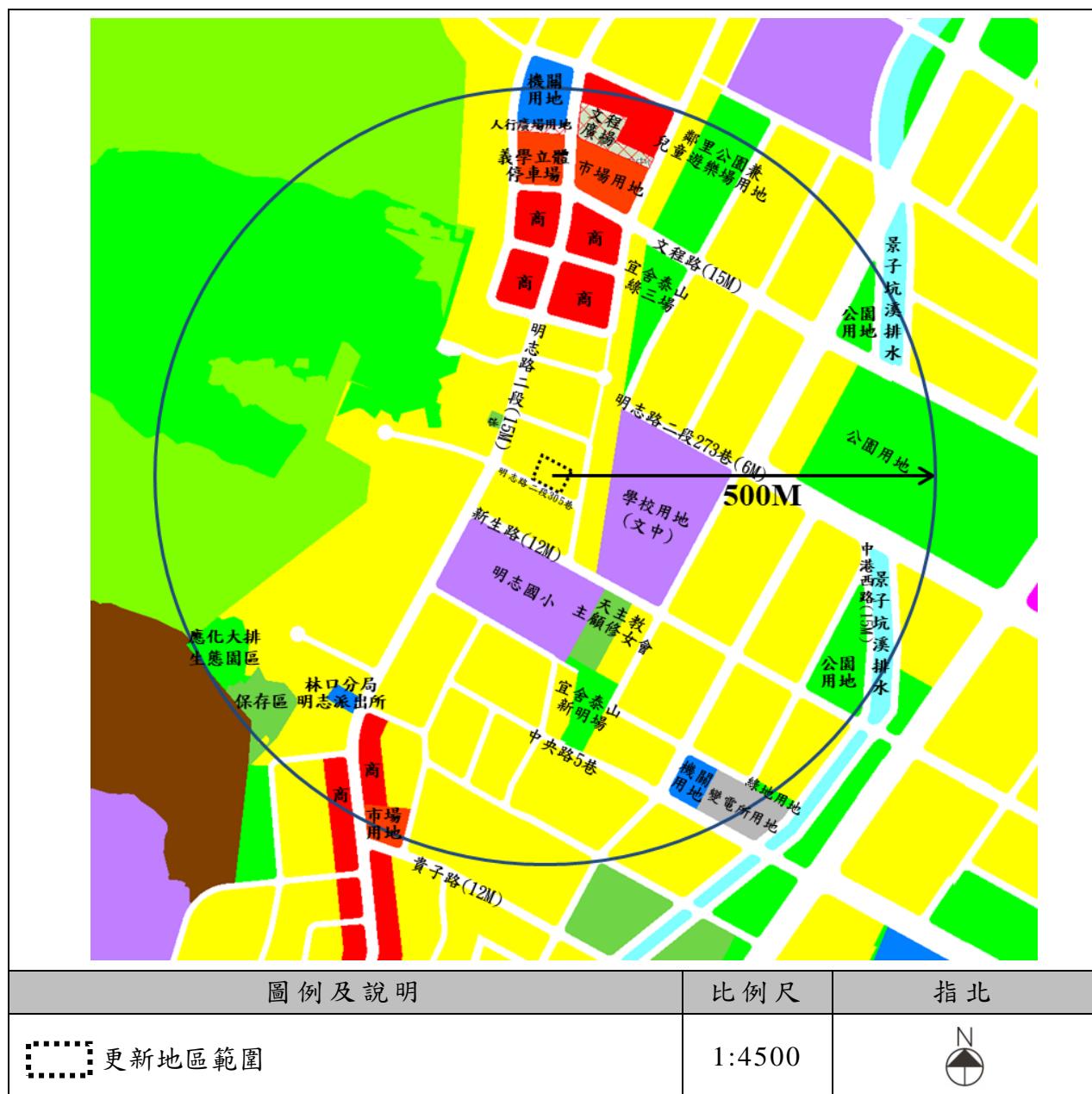


圖 14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分布圖

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公共設施 用地類別	內容	面積(公頃)	數量(處)	
			已開闢	未開闢
學校用地	明志國小、學校用地(文中)(財團法人天主教主顧修女會對面)	4.57	1	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用地	宜舍泰山新明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用地(文程路北側)	1.8	1	1
綠地用地	應化大排生態園區、宜舍泰山綠三場、綠地用地(變電所用地北側)	1.07	1	2
公園用地	新生路旁、明志路二段 273 巷旁、文程路旁	6.23	-	3
溝渠用地	景子坑溪排水	1.04	2	-
機關用地	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變電所用地旁、明志路二段旁	0.83	1	2
變電所用地	中港西路旁	0.56	-	1
宗教專用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主顧修女會	0.38	1	-
市場用地	貴子路及明志路交界、文程路旁大樓	0.78	1	1
停車場用地	義學立體停車場	0.39	1	-
人行廣場用地	文程廣場、義學立體停車場旁人行道	0.40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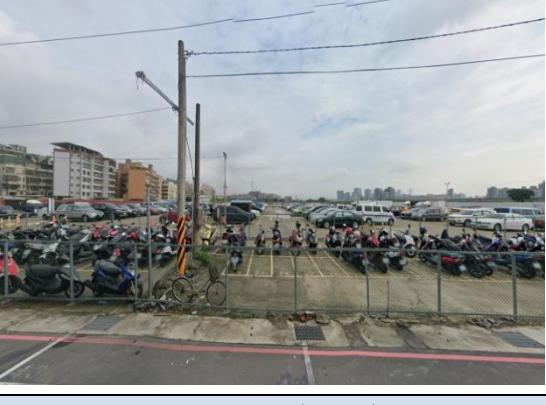
	
明志國小	宜舍泰山新明場
	
學校用地(文中)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用地(文程路北側)
	
應化大排生態園區	宜舍泰山綠三場
	
綠地用地(變電所用地)北側	公園用地(新生路旁)

圖 15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圖(一)

	
公園用地(明志路二段 273 巷旁)	公園用地(文程路旁)
	
景子坑溪排水	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
	
變電所用地(中港西路旁)	財團法人天主教主顧修女會
	
市場用地(貴子路及明志路交界)	市場用地(文程路旁大樓)

圖 1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圖(二)



圖 17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圖(三)

六、土地權屬概況及建築物權屬

本更新地區為泰山區文程段 836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共計為 1,237.18 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權屬皆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40 人，建物所有權人數計 40 人(詳圖 18、表 4)。

表 4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權屬表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所有權人(人)	面積(m ²)	所有權人(人)	面積(m ²)
私有土地	40	1,237.18	40	4,230.20
合計	40	1,237.18	40	4,230.20
比例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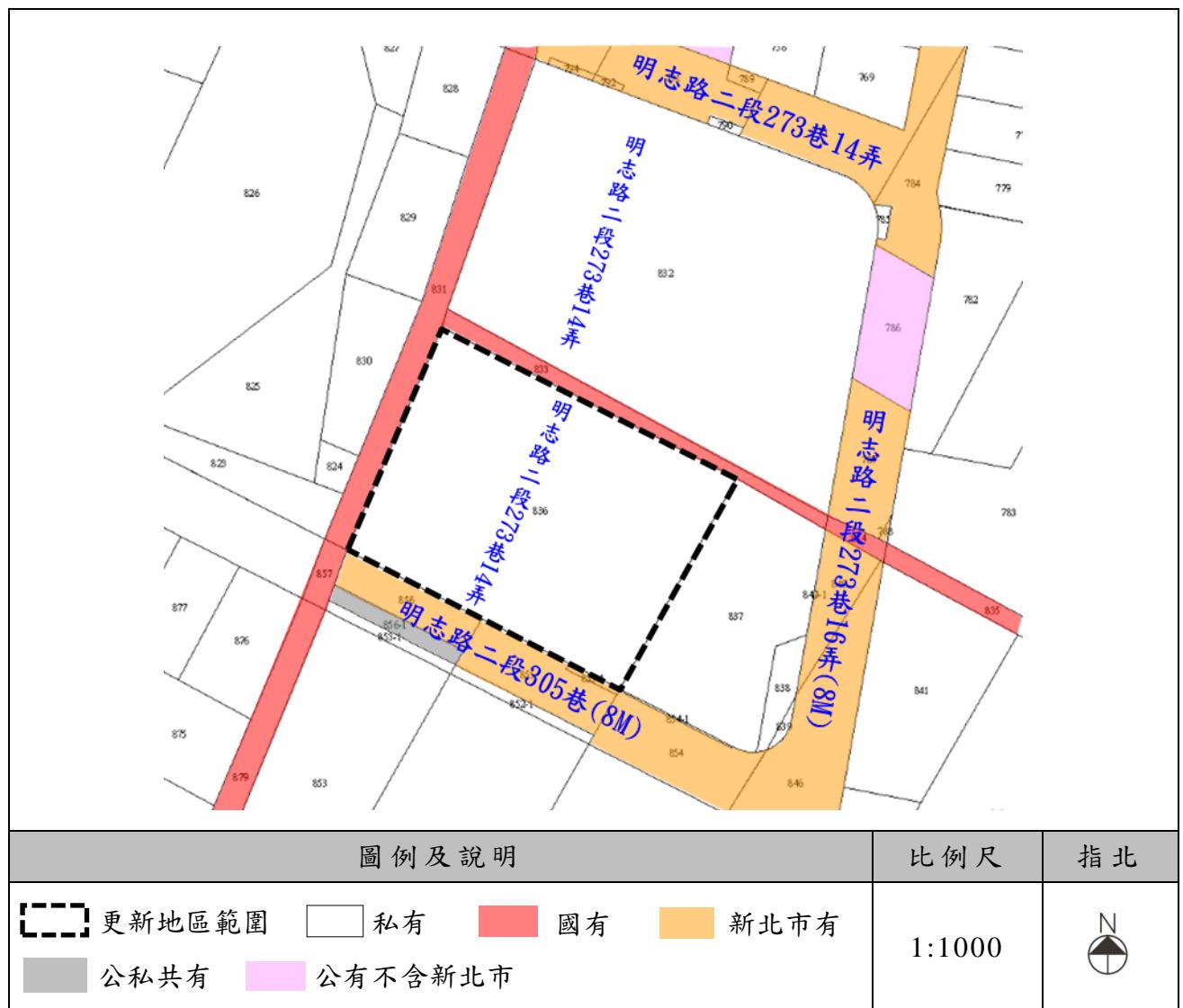


圖 18 土地及建物權屬分布示意圖

七、居民意願

本更新地區「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 836 地號 1 筆土地」，坐落共計 4 塔 8 棟地上 5 層樓合法建築物，共 40 戶。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且更新地區範圍內已有過半數所有權人具更新重建意願。(詳表 5)

表 5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所有權人 (人)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人)	面積 (m ²)
全區總和(A)	40	1,237.18	40	4,230.20
同意數(B)	23	679.95	23	2,324.19
同意比率(B/A)	57.50%	54.96%	57.50%	54.94%

八、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泰山區擁有豐富的人文特色，從原住民凱達格蘭人到漢人移民，形成了多元文化融合的獨特風貌。當地的宗教信仰深厚，頂泰山巖與下泰山巖香火鼎盛，成為居民的精神寄託，反映出泰山區濃厚的民間信仰傳統。文化遺產如明志書院等歷史建築，見證了泰山悠久的文化發展脈絡。

此外，泰山的整體景觀也具有鮮明的特徵，住宅區與自然景觀交織，形成獨特的城鄉面貌。透過都市更新，當地景觀條件將得到大幅改善，提升居住環境，並保留文化與歷史特色，塑造出一個既現代又具文化底蘊的城市風貌。

參、劃定緣由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 836 地號 1 筆土地坐落之建築物，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為確保居住安全及加速危險急迫之建築物重建，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劃定為更新地區。

二、更新地區劃設範圍界定

本更新地區劃定以使用執照（76 泰使字第 1333 號）範圍作為劃定範圍。

肆、再發展原則

一、加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重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透過都市更新加速辦理重建，並提升本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周邊公共安全。

二、確保居住安全，改善地區生活環境

藉由都市更新重建，改善居住品質、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及周遭環境機能，創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伍、其他

- 一、本案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範圍圖所示，並依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 二、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原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備查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43095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15巷11號3樓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加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0882@ntpc.gov.tw

受文者：書香世家第一期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0212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管委會申請「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15巷11號至14號(全號)及明志路2段305巷7號至13號(單號)，各附2至5樓，共40戶，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初稿版)」核備(拆除重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城鄉發展局110年10月27日新北城更字第1104662423號函、書香世家第一期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1日申請書併附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110年7月27日110北結師鑑字第3185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初稿版)辦理。
- 二、旨案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名冊等相關資料，沿用「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簡稱新北挺安全方案)所檢附之既有資料。
- 三、有關鑑定報告書，經本府工務局查核其鑑定項目及內容尚符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第9點第3至4款拆除重建規定同意備查。惟本案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康閱印、丁春生、江春琴等3名技師)簽證在案，如有簽證不實部分，簽證技師應依法負其責任。

附件一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備查函

四、依據前項實施要點第11點第4項規定：「補助款戶數之計算以使用執照為準。」，卷查本案領有76泰使字第1333號使用執照（75泰建字第2139號建造執照），申請並經核備得請領補助款戶數共計為40戶。

五、依上開要點規定高氯離子建築物所有權人得至本府工務局辦理補助款之申請：

(一)高氯離子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完成拆除或補強防蝕工程後，得向本府申請補助，並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將全數之補助成立專戶保管。

(二)前項補助依建物登記之主建物面積計算。其為拆除者，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下同）2,000元，每戶最高補助20萬元。

(三)申請拆除重建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先行核發20%補助款。

六、本案在未完成拆除重建前仍請鑑定技師提供現住戶針對建築物安全維護之建議，並請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善盡房屋安全維護措施之事宜。

正本：書香世家第一期管理委員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附件二 使用執照存根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12788
								76 使字第 1333 號
起造人姓名				住 址	新莊市建興街 41 號 2F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住宅 區			層棟戶數	五層 4 座 40 戶			
建築地號	地 址	本縣泰山鄉 市 鎮	地 號	泰山段 2 小段 213 地號				
基地面積	騎 樓	m ²	其 他	1235.92 m ²	建蔽率	5.99 / 10	法定空地面積	494.37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 築 項 目	各 面 積	各 高 度	各 層 數	建 築 項 目	各 面 積	各 高 度	各 層 數
	地下層	m ²	m		第六層	m ²	m	
	騎 樓	m ²	m		第七層	m ²	m	
	第一層	141.44 m ²	3.4 m	店鋪	第八層	m ²	m	
	第二層	141.44 m ²	2.9 m	集合住宅	第九層	m ²	m	
	第三層	141.44 m ²	2.9 m	集合住宅	第十層	m ²	m	
	第四層	141.44 m ²	2.9 m	集合住宅	第十一層	m ²	m	
	第五層	141.44 m ²	2.9 m	集合住宅	第十二層	m ²	m	
防 空	地上	m ²		停車場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部份	m ²
避 難	地下	m ²			90 室外 m ²			44.4
築 高	14.82 m			建 築 高 度	15.0 m			
設 計 人	姓 名	周世璋			事 務 所 名 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 造 人	姓 名				事 務 所 名 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 造 人	姓 名	周新福			營 造 廠 名 稱	三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1,504,480 元			竣 工 日 期	76 年 1 月 20 日			
發照日期	76 年 9 月 29 日			開 工 日 期	77 年 1 月 20 日			
建造執照 字 號	75 建 213P 號							
附 註	新生路 15 號 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F 明志路 2 叢 305 號 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F							

附件二 使用執照存根

陳林秀春	篇麗香	馮員妹
徐彩蘭	鄭美鈴	黃明郎 監護人黃良吉
周美瑩	李蔡月花	陳前霧
徐菊森	郭清池	連輝芳
林國傳	張啓昌	蔡永村
林黃美	李簡月嬌	蔡振文
周吳美玉	施佩其	盧國雄
劉秀敏	始琮傑 監護人始先明	葉月鄉
鄭福秀	謝淑萍	王錦塘
黃崧安	鄧安輝	蔡張水錦
	顏勝榮	蔡榮二
	許龍河	林自由
連輝琳 監護人連陳阿款		陳玲娜
葉國達		楊王美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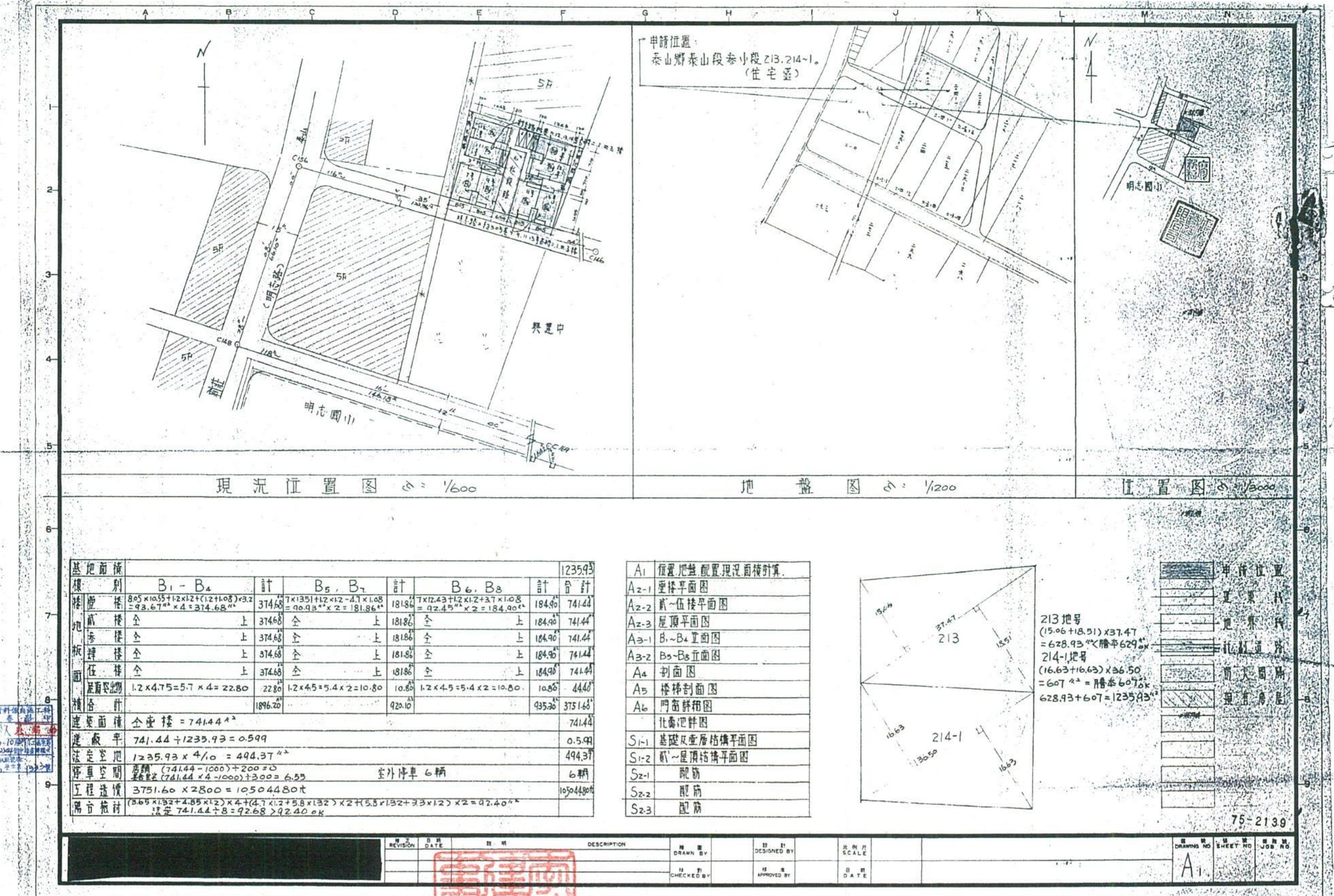
- 本第二類謄本係依人工工作業登記簿列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資料管轄機關：新莊地政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莊地政
- 收件字號：114年內莊新謄字第00248號
- 中華民國：114/12/24 17:04
-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林雅卿 核發
- 申請資料：0384泰山段三小段 地號：0214-0001
- 申請類別：新薄土地-標示部
- 頁次：第1頁，共1頁

泰山鄉 泰山段 卷
小段 地號 (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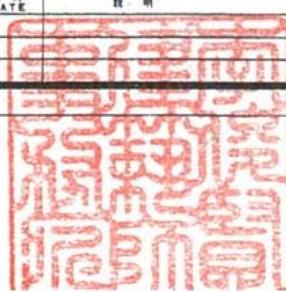
登記次序		壹											
收 件 登 記 地 等 面 其 登 記 者 編 地上建築改良物 之 備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日期	民國 65 年 8 月 30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65 莊 登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20071 號			號	號			號	號				
日期	民國 65 年 8 月 30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遷為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65 年 8 月 27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田												
則	陸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 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 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 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 公尺	
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 陸 零 條												
其他登記事項	4 地號分割轉載			截止記載，併入地號：213				自 87 年 5 月 18 日 因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截止記載					
登記者章	登簿 檢封印鑑			登簿 檢封印鑑	登簿 檢封印鑑			登簿 檢封	登簿 檢封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													
之建號	0214-1726												
備考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臺灣省臺北縣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 第一頁



李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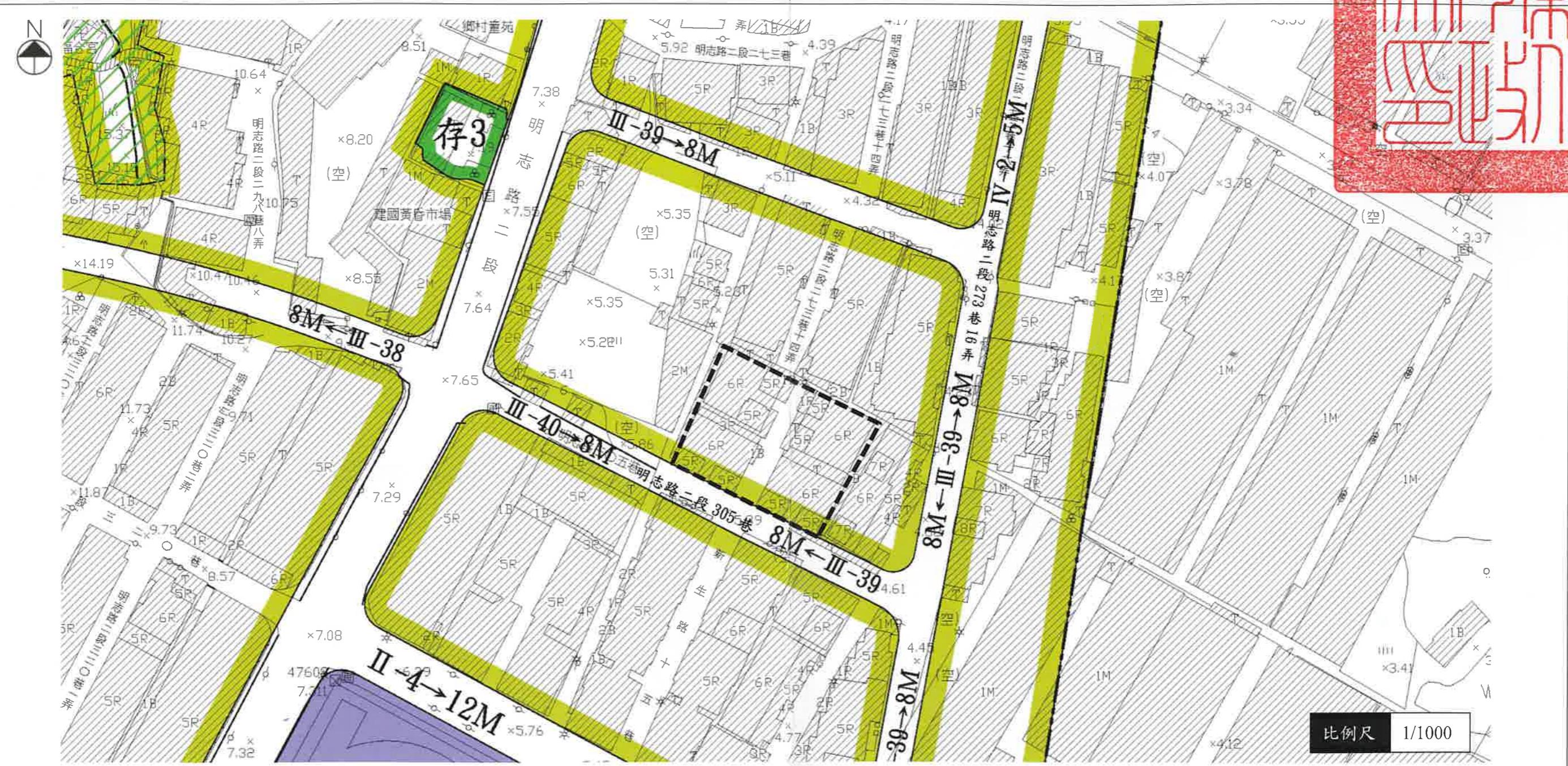


經檢核原213、214-1地號為劃定範圍文程段836地號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 836 地號 1 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圖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154550955 號】



劃定新北市泰山區文程段 836 地號 1 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線



住宅區



學校用地



保存區



公園用地

說明:

- 1.本案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新北市政府110年11月5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02120616號函准予備查。
- 2.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